

XIANGDUI YOUSHI DIWEI LILUN DE
FANLONGDUANFA SHIYONG YANJIU



相对优势地位理论的 反垄断法适用研究

郭学兰 昆波拉提 /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伊犁师范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伊犁师范学院法学院学科建设资助出版

伊犁师范学院中国新疆与周边国家合作发展研究中心社科项目研究成果



伊犁师范学院法学院博士文库

相对优势地位理论的 反垄断法适用研究

郭学兰 昆波拉提 /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相对优势地位理论的反垄断法适用研究/郭学兰, 昆波拉提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 - 7 - 5130 - 4284 - 0

I. ①相… II. ①郭… ②昆… III. ①反垄断法—法律适用—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9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43722 号

责任编辑: 齐梓伊

责任校对: 潘风越

封面设计: 张 冀

责任出版: 刘译文

相对优势地位理论的反垄断法适用研究

郭学兰 昆波拉提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76

责编邮箱: qizi2004@qq.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17.25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55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4284 - 0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相对优势地位理论突破了市场份额标准的限制,在该理论的框架下,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也可能因为“依赖性”的存在而承担“滥用”的反垄断法责任。该理论植根于对非对称依赖市场主体的平等保护,从广义的视角阐释了市场优势地位,扩大了反垄断法的约束对象。本书对相对优势地位滥用的反垄断法适用问题进行了研究分析,主要论述了该理论的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制度构成及制度实施,还尝试对双边市场下该制度的适用问题进行了分析。

全书共分三章。第一章对相对优势地位理论进行了解析,首先通过概念厘清,对文章的基本概念——相对优势地位的起源及涵义进行分析,为后续的论证做了铺垫;明晰了相对优势地位出现的场景:非对称依赖关系,并从依赖性理论的经济学基础入手,对相对优势地位理论的核心概念依赖性进行了分析。接着分析了相对优势地位理论的理论价值:一是从广义的视角阐释了市场优势地位,发掘了市场优势地位的含义;二是关注非对称依赖主体的平等保护,扩大了平等权的内涵。

第二章论证了相对优势地位理论的制度构成及责任制度。该制度的构成要件包括主体要件、行为要件和后果要件。该制度的适用主体具有不同于竞争法一般主体的特殊性:优势主体的相对性。行为要件是判断主体是否构成相对优势地位滥用的关键。本书对行为要件的论证主要通过分析滥用行为的表现形式和认定标准,说明制度规范的内容和制度适用的尺度。认定是否构成相对优势地位滥用的主要标准有两个:交易条件标准主要考察交易条件的公平性、合理性;交易相对人接受交易条件时的状态主要考察依赖方选择的“足够性”和“可期待性”。构成相对优势地位滥用除行为主体、行为表现形式符合相应

的构成条件外，还要求滥用行为的消极后果已经超出交易双方之间，损害了相关市场的竞争秩序，或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后果要件能使这种行为与一般的违约行为相区别，对判断是否构成反垄断法上的滥用相对优势地位非常重要。

第三章具体分析相对优势地位理论的适用问题。重点论证了该制度适用的特殊性及其制度的公力实施和私力实施及两种实施方式的衔接问题。首先通过具体案例，分析了与市场支配地位的实施相比相对优势地位制度实施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认定行为违法性构成的特殊性、适用行业针对性问题及以保障中小企业的发展为制度适用的边界三个方面。该制度在公力实施中有必要重视行政和解的适用，但在行政和解中必须关注公共利益，行政相对人及案件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保障。私力实施包括举报、诉讼、和解及仲裁活动，应当充分发挥相对优势地位制度私力实施的优势，明确私力实施的路径，对私力实施制度进行合理的设计和完善。在相对优势地位制度的实施中应当保障当事人民事救济途径的选择权，明确公力实施与私力实施之间证据认定及行为性质认定方面的衔接，促进私力实施与公力实施的协调合作。

目 录

绪 论 /

- 一、选题背景 2
- 二、选题意义 5
- 三、研究现状 8
- 四、研究方法 17
- 五、创新及不足 19

第一章 相对优势地位的理论基础 24

第一节 相对优势地位概念解析 24

- 一、概念的界定与辨析 24
- 二、概念的起源与发展 38
- 三、相对优势地位理论的价值 45

第二节 依赖性原理的经济学基础 53

- 一、依赖性在资产专用性理论中的反映 53
- 二、资源依赖性理论中的依赖性分析 60

第三节 相对优势地位的市场势力解释 67

- 一、市场势力的一般原理 67
- 二、相对优势地位中的买方市场势力 80
- 三、相对优势地位中的卖方市场势力 84

第二章 相对优势地位制度的构成 88

第一节 相对优势地位主体制度研究 88

- 一、反垄断法调整主体概述 89
- 二、认定优势主体的考量因素 92

三、确认依赖主体的方法 97

四、我国的相关规定 99

第二节 滥用相对优势地位行为样态研究 101

一、滥用相对优势地位行为的认定标准 101

二、滥用相对优势地位行为的表现形式 107

三、滥用相对优势地位的行为类型 121

第三节 滥用相对优势地位的后果 132

一、损害竞争秩序 133

二、减损消费者福利 138

第四节 滥用相对优势地位的法律后果 142

一、滥用相对优势地位法律责任的功能和构成要素 143

二、滥用相对优势地位法律责任制度的特殊性 148

第三章 相对优势地位制度的实施 164

第一节 相对优势地位制度实施的特殊性 164

一、认定行为违法性构成的特殊性 166

二、关于制度适用的行业针对性问题 171

三、以保护中小企业的发展为制度适用的边界 189

第二节 相对优势地位制度的公力实施 193

一、行政和解在相对优势地位制度实施中的必要性 194

二、借鉴现代反垄断法实施中的和解方式 198

三、相对优势地位制度中的行政和解适用分析 204

第三节 相对优势地位制度的私力实施 211

一、相对优势地位制度私力实施的优势 211

二、相对优势地位制度私力实施的基础 215

三、相对优势地位制度私力实施的路径 219

四、加强相对优势地位制度中的私人诉讼 229

第四节 相对优势地位制度公力实施与私力实施的衔接 237

一、保障当事人民事救济途径的选择权 238

二、证据认定的衔接 242

结 论 244

- 一、相对优势地位理论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245
- 二、适用相对优势地位理论修正民商法对市场调整的不足 245
- 三、依赖性理论的经济学基础 246
- 四、依赖性的构成要素 247
- 五、相对优势地位的制度构成要件 247
- 六、相对优势地位与市场支配地位判断方法的比较 249
- 七、相对优势地位制度的适用具有特殊性 249
- 八、我国相关制度的局限性 250
- 九、相对优势地位理论在双边市场中的适用性 250

参考文献 252

后 记 264

绪 论

传统反垄断法理论对滥用市场地位的调整侧重于考量市场支配地位。各国在处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时，会将市场主体在相关市场中的市场份额作为重要的考量因素。然而，现实中日益增多的案例表明，有些市场主体在市场份额上并不高，却在具体的市场交易过程中，可能由于相对于其交易对方实际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具有这种优势的市场主体常常借助优势实施不公平交易。现实中常见的有下列几种类型：大型零售商滥用经营上的优势地位迫使供应商接受不公平、不合理交易条件；商业银行剥削客户，收取提前还贷的贷款人的违约金；还有一些名牌产品代理销售等网络型行业层出不穷的不公平交易。这些现实问题在传统反垄断法理论框架下难以解决，而相对优势地位理论恰好可以弥补这一空隙，该理论突破了市场份额标准的限制，依据该理论，即使市场主体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在相关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并不高，也可能因为相对于其交易对方具有相对优势，且交易对方对其存在“依赖性”而承担相应的反垄断法责任。该理论有着重要的理论价值，它拓展了反垄断法的约束对象，扩大了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使反垄断法既能调整具有绝对市场支配地位的市场主体，也能调整具有相对优势地位的市场主体，有利于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的建立和完善。当前学界对相对优势地位理论争议很大，学者们各持己见，但现实的市场竞争需求表明：借鉴并吸收该理论，对完善我国竞争法律制度意义重大。

一、选题背景

当前市场中出现的大型零售商向供应商收取通道费、电信格式合同等各类不公平交易,都体现出市场主体滥用相对优势地位问题,该现象在零供领域尤其突出。这是不同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另一种经济优势滥用行为。针对这种乱象,我国有关部门已专门出台了相关规范意见或规章。但究竟什么是相对优势地位?其理论基础和制度价值是什么?其制度构成要素是什么?如何实施该制度?对于这些基本理论和制度问题,我国法学界并未达成共识,经济学家对于反垄断法是否应当调整大型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的行为大多持否定意见。但现实情况是:相对优势地位滥用行为不但破坏了公平自愿的市场交易原则,也损害了公平自由的市场竞争秩序,因此,由反垄断法对相对优势地位滥用行为进行有效调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鉴于相对优势地位存在于主体双方的合同关系中,从合同关系的角度看,反垄断法原则上是不应当干涉市场主体间的契约行为的,因为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障消费者福利。但是,如果市场主体的契约行为损害或可能损害市场竞争,或侵害了消费者福利时,反垄断法就有了介入的必要性。

反垄断法中包含促进资源合理配置、促进经济效率的提高了的价值取向,在这种价值取向的引导下,鼓励竞争是其应有之义。对于市场主体通过合法的竞争而取得的优势地位本身反垄断法并不禁止,但滥用相对优势地位行为因其破坏市场竞争秩序,损害消费者福利而进入了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反垄断法的调整范围。当前,对相对优势地位滥用行为进行反垄断法调整的国家和地区主要有:美国、德国、法国、日本及我国台湾地区等。

我国《反垄断法》中并未明确出现“相对优势地位”的词语,但《反垄断法》第18条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因素中的第4项“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这一条款体现了我国《反垄断法》并不排斥判断市场优势时适用依赖性理论。但由于

我国《反垄断法》立法的粗线条，对于依赖性的具体含义，它与相对优势地位的关系及在交易主体间具有依赖性的情况下，滥用行为的后果等都未明确，故有必要对其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事实上，经营者如果滥用其他经营者对其具有依赖性的相对优势地位，则既损害横向市场的竞争秩序，排除潜在竞争者，加剧市场集中度，也损害纵向市场的竞争秩序，导致价格卡特尔的形成，还会限制消费者的选择权，减损消费者福利。对该行为进行调整，符合《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

运用反垄断法调整相对优势地位滥用行为也应当有限度，要注意既然该滥用行为通常表现在交易中，交易双方的关系大多会体现在合同中，那么，主体首先要遵循《合同法》的基本规范。但是，由于《合同法》的局限使单纯依靠民商法来调整相对优势地位滥用行为，实际上困难重重。在《合同法》无法公平解决纠纷的情形下，才能将反垄断法作为调整滥用行为的规范，使其成为维护自由竞争的最后一道屏障。反垄断法调整相对优势地位滥用行为应注重滥用行为的消极后果所达到的程度，即消极后果必须超出交易双方之间，损害了市场竞争或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相对优势地位理论具有特殊的理论和制度价值，深入研究该理论并将其制度化是现实社会的需要。该理论也可以与现有制度和谐共处。传统反垄断法侧重于用市场结构与行为结合的分析方法，先分析市场结构，然后结合市场主体的行为，再判断是否产生了限制竞争的后果。相对优势地位理论则不同，该理论侧重从行为后果影响竞争的角度进行分析，通过个案分析，依具体情形判断市场主体的行为是否具有反竞争性。我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本身并没有排除应用相对优势地位理论，而是为滥用相对优势地位行为的规范留有余地。

理论界对于该怎样区分相对优势地位和绝对优势地位争议很大，尚无定论，这些不同的观点在世界不同国家的制度规范中均有所体现。主要表现为四种：第一，认可相对优势地位滥用行为损害竞争，在立法上统一适用反垄断法的既有规定，未明确区分相对优势地位和绝对优势地位。这种观点在美国的反托拉斯法中具体表现为：无论是

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还是相对优势地位滥用,统一规定为市场势力的滥用,案件处理中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将市场份额作为判断企业行为违法性的基础。在有些案件的处理中,市场势力意味着市场支配地位,而在有些案件中市场势力意味着相对优势地位。第二,认为应当在立法上明确相对优势地位,并对其进行具体规范。德国《反对限制竞争法》第20条的规定就是这种观点的具体体现。第三,认为用反垄断法调整相对优势地位滥用行为具有必要性,但不必重新立法,只需通过司法实践对原有法律条款进行扩充性解释即可。我国台湾地区的做法集中体现了该种观点。第四,对相对优势地位理论成立与否持怀疑态度或反对态度,认为不需要反垄断法的介入。目前,世界上还有许多国家和地区未将相对优势地位制度纳入反垄断法的调整范围,说明该观点依然具有一定市场。

虽然对相对优势地位滥用行为进行调整的法律首先出现在美国,但对相对优势地位的核心概念“依赖性”的解释却起源于德国。对“依赖性”的解释使相对优势地位滥用的具体实施有了明确的标准,为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借鉴。德国《反对限制竞争法》历经数次修改,日益完善了优势地位滥用的调整制度。法国于1985年引进了德国“经济依赖状态滥用”概念,并在《1986年12月1日8611243号价格与竞争的自由命令》(即法国新竞争法)中将“经济依赖状态滥用”正式确立为一项独立的反竞争行为类型。欧盟监督市场独占力的立法规范体现在《里斯本条约》第102条(原《欧洲共同体条约》第82条),该条调整了企业滥用市场优势地位行为,并且具体列明了滥用的四种情形。美国学者在通道费是否影响市场竞争的问题上各持己见,没有形成基本统一的看法,通道费在美国现实中仍很普遍,并不是法律所禁止的情形。但是,美国的司法实践证实:如果收取通道费的行为限制了竞争,反托拉斯法就会干预。日本及我国台湾地区都有对相对优势地位滥用行为干预的调整规范。除以反垄断法调整相对优势地位滥用行为外,不同国家还针对零售业中的乱象单独立法。如法国《价格与竞争自由法》、《新经济调整法》等都明确禁止供应商或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的行为;英国除《公平交易法》外,还有《超

市市场执业准则》，虽然该准则需要市场主体相关各方同意才能适用，但市场主体一旦承诺遵守，准则就生效，具有很强的法律约束力；日本除了有专门的竞争法外，还制定了《大规模零售商与供应商交易中的特定不公平交易方式》等。

我国目前也有一系列法律、法规规范相对优势地位的滥用。除规范零供交易的《合同法》外，《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都调整交易中限制竞争的行为，但调整力度不大。200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六部委联合发布了《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用于对在交易中滥用优势损害市场竞争的行为进行规范。《办法》较为详细地制定了零售商对供货商的各项行为规范，包括收费、支付结算、撤柜、商品下架及退货，同时也对相关的监督执法、法律责任做了简单的规定。我国现行立法对相对优势地位滥用的调整尚存在许多问题，究其原因，主要在于对相对优势地位滥用理论的研究不足及制度设计缺乏。

二、选题意义

（一）理论意义

在传统反垄断法理论中，市场支配地位理论占有重要地位，各国在处理市场支配地位滥用案件时，多以市场份额作为重要的考量因素，当作确定市场支配地位的主要认定标准。然而，现代市场经济中大量涌现的案例表明，有些市场主体在市场份额上虽然没有多大的优势，但在特定的市场交易中，却可能因为纷繁复杂的原因与他的交易对方相比在事实上拥有相当强的经济优势，他们出于经济理性人的考虑往往罔顾交易对方的利益，滥用自身具有的优势进行不公平交易，其结果不仅侵害了交易相对人的合法利益，也损害了市场竞争秩序，还减损了消费者福利。但由于这些市场主体在相关市场上的市场份额并不够大，故而传统反垄断法对其表现出无能为力。

相对优势地位理论对于解决上述问题具有重要价值,它突破了认定违法主体时适用市场份额标准的限制,在相对优势地位理论框架内,即使企业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却可能由于“依赖性”而承担相关的反垄断法责任。相对优势地位理论扩展了反垄断法的适用主体,使反垄断法既能约束在相关市场中具有绝对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也能约束在具体交易中具有相对优势地位的企业。该理论注重对市场中的非对称依赖主体的平等保护,加强了市场主体的权利保护,丰富了平等权的内涵,发展了市场平等参与权的保护手段,彰显了反垄断法保障自由平等竞争秩序的主旨。尽管学者们对相对优势地位滥用理论仍然争议颇多,但市场竞争的现实需求需要吸收与借鉴这一理论,这对完善我国竞争法律制度意义重大。

(二) 实践意义

市场竞争中形成相对优势地位是社会经济活动发展的必然,这种竞争中形成的优势地位还会在市场竞争中日益增强。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不同市场主体由于资源占有不均、技术掌控能力差异以及管理水平不同等各种原因,致使不同市场主体间市场势力的非均衡性随处可见。由于市场主体能力的差异,必然形成不同主体在交易上的相互依赖程度不同,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正是市场竞争的结果,也是资源配置方式的表现。从广义上看,市场经济的各个环节都存在依赖关系,无论在生产环节、交换环节,还是在分配及消费环节,主体间都存在相互的依赖,其中任何环节的不畅通都会影响其他环节的正常运转。现实社会中参与市场竞争的不同主体间的能力必然有差异,表现出不同程度的市场势力,有的市场势力较强,有的市场势力较弱,有的甚至没有市场势力,即市场势力存在非均衡性,主体市场势力的非均衡性将导致整个市场出现众多主体相互依赖的网状格局。某些市场主体在这种格局中取得交易中的优势地位,既有主观原因,也有客观原因。但事实上,滥用相对优势地位损害公平自由的市场竞争秩序已是

不争的事实。^①

1. 扩张相对优势地位为市场支配地位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本身并不违法，这在法学理论及司法实践中已成共识，同样，具有相对优势地位本身也不违法，而且相对优势地位存在于很多具体交易中，如果交易正常进行，双方互惠互利，市场经济繁荣昌盛。但是如果交易中具有相对优势地位的主体滥用该地位，对依赖方提出不公正、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实施各种限制竞争的行为，经年累月地发展下去，最终能把相对优势地位扩张为市场支配地位。大量事实证明，优势方用以壮大自己经济实力的重要方法包括：一是收费。即向依赖于自己的交易相对人收取各种额外的不合理费用。二是威胁。即以拒绝交易为威胁手段，目的是限制竞争对手的货源或减少供应商的销售渠道，方法是迫使交易相对人与其签订独家供货协议或独家购买协议。三是压价。现实中大型零售企业以损害供货商的发展为代价，竭力压低商品进货价格以降低自身成本，使自己有能力实行连续性的规模化低价销售，这种价格战的方式有效排挤了中小型零售企业，使之无法立足市场，从而扩大了自己的市场份额。这些渐进式的蚕食市场空间的行为，最终将导致相对优势地位扩展为市场支配地位。而在此过程中，相对优势地位主体的各种滥用行为对公平自由的市场竞争秩序的破坏是显而易见的。

2. 纵向限制竞争

依赖性相对优势地位的核心要素。相对优势地位主体利用交易对方的依赖性，很容易控制对方。优势地位主体的影响力有时还会延伸到交易相对方的市场上，以至于限制上游或下游市场的竞争。例如在交易对方的市场形成横向价格卡特尔，这个卡特尔是由于多个交易相对人受优势主体胁迫的情形而形成的，因为优势主体要求他们以统一的价格与之交易，这种横向价格卡特尔由于受到优势主体的控制，在很多时候会比市场自发形成的脆弱卡特尔更加持久、牢固。现实中

^① 焦海涛：“反垄断法调整相对优势地位的基础与限度”，载《时代法学》2008年第3期。

还有一种滥用行为是价格歧视,或其他交易条件歧视,是指优势主体对不同的交易相对人实行不同的价格或不同的交易条件。因为受到这种不公平的歧视,交易相对人在自己所处的相关市场中的竞争能力会有所改变,被优惠的对象和不被眷顾的企业的命运大不相同,被优惠的交易方的势力会增强,拥有排挤其他竞争对手的能力,而不被眷顾的依赖方可能因此走投无路、一蹶不振。独家交易也会发生在相对优势地位滥用中,这种独家交易行为封闭了其他未被选中企业的供货或销货渠道,很可能导致其无法继续正常运营,甚至可能被迫退出市场,从而严重遏制了市场的竞争。

3. 减损消费者福利

滥用相对优势地位行为会减损消费者福利。这种对消费者的损害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交易相对人本身就是消费者;另一种是交易相对人不是消费者。该行为对消费者的损害有两种表现形式:第一,当交易相对人是直接的消费者,此时若优势主体滥用优势地位,收取不合理的高价,或实施搭售、拒绝交易等行为,则消费者利益直接受到损害;第二,当交易相对人不是直接的消费者,而是其他企业,则消费者福利的减损是间接的,因为该受到损害的企业可能会设法从消费者处弥补其受到损害的利益。另外,优势企业拒绝交易或设定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滥用行为可能将某些企业的产品排除在市场外,减少市场供应的多样性,使这些产品根本无缘面见消费者,消费者也没有机会挑选这些产品,使消费者的选择权受到了局限。

本书的研究结果为调整相对优势地位滥用的制度设计提供了理论支持,可供立法机关参考借鉴;能引导市场主体在交易中采取恰当的行为方式,公平合理地进行市场交易,主动避免滥用相对优势地位情形的发生,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保障消费者福利。

三、研究现状

国内外许多学者从不同角度研究了相对优势地位的反垄断调整问题,有人对此理论持赞同态度,有人否认此理论;大部分论著是从传

统单边市场的角度进行研究的,但近年来有部分学者从双边市场甚至多边市场的角度对相对优势地位问题进行了分析。代表性观点和主要争议有:李剑对相对优势地位理论进行了质疑和否定;^①张翼飞针对其质疑给予了回应,为反垄断法调整滥用相对优势地位理论“正名”;^②焦海涛提出了反垄断法调整相对优势地位的基础与限度;^③王亚南以大型零售企业收取“通道费”为切入视角,对滥用相对优势地位问题的反垄断调整进行了法理分析;^④吴小丁分析了大型连锁超市收取“进场费”的问题及如何调整“优势地位滥用”;^⑤曹士兵所著《反垄断法研究》^⑥及文学国的《滥用与调整——反垄断法对企业滥用市场优势地位行为之调整》^⑦中的相关内容被多位学者引用;孟雁北对旅游企业交易优势地位的法律问题进行了研究;^⑧万宗瓚以新一轮医疗体制改革为背景研究了医院交易优势地位的法律调整;^⑨王丽娟、梅林^⑩及徐士英、唐茂军^⑪研究了相对优势地位滥用的反垄断法调整;肖静论述了我国滥用相对优势地位行为的反垄断调整及其限

① 李剑:“论结构性要素在我国《反垄断法》中的基础地位——相对优势地位滥用理论之否定”,载《政治与法律》2009年第10期。

② 张翼飞:“反垄断法调整滥用相对优势地位理论‘正名’——对质疑说的回应”,载《探索与争鸣》2011年第9期。

③ 焦海涛:“反垄断法调整相对优势地位的基础与限度”,载《时代法学》2008年第3期。

④ 王亚南:“滥用相对优势地位问题的反垄断法理分析与调整——以大型零售企业收取‘通道费’为切入视角”,载《法学杂志》2011年第5期。

⑤ 吴小丁:“大型零售‘进场费’与‘优势地位滥用’调整”,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4年第5期。

⑥ 曹士兵:《反垄断法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

⑦ 文学国:《滥用与调整——反垄断法对企业滥用市场优势地位行为之调整》,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37页。

⑧ 孟雁北:“旅游企业交易优势地位的法律问题研究”,载《法学家》2005年第3期。

⑨ 万宗瓚:“医院交易优势地位的法律调整研究——以新一轮医疗体制改革为背景”,载《河北法学》2009年第12期。

⑩ 王丽娟、梅林:“相对优势地位滥用的反垄断法研究”,载《法学》2006年第7期。

⑪ 徐士英、唐茂军:“滥用相对支配地位行为的法律调整研究”,载《东方法学》2008年第3期。